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此次股票交易异常可能与如下事项有关：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人工耳蜗”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的议案》。目前“人工耳蜗”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已结束，公司已寻找到“人工耳蜗”项目的生产企业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公司”），力声特公司是在上海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市听觉医学研究所及卫生部听觉医学重点实验室人工耳蜗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由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6%）、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刘悉承（持股 12%）、楼欣（持股 8%）、李翔宇（持股 2.4%）共同出资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力声特公司是一家国内合资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金 1250 万元。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人工耳蜗的研发和生产，拥有人工耳蜗技术的完全自主产权，已获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尚处临床试验阶段，尚未获得生产批文。该项目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专利，是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认为其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目前双方正在对力声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整理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将在一年内拟对力声特公司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

币，由于力声特公司“人工耳蜗”项目尚未取得生产批文，该项目还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公司已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业绩扭亏为盈公告，2008 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左右。经自查，公司 2008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修正的标准，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